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 1：窗帘）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好运布艺有限责任公司的克拉玛依区委党校学员宿舍楼窗帘、布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艺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云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067.915805万元，资产总额为6520.4419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纱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云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067.915805万元，资产总额为6520.4419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轨道（双轨）），制造商为云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067.915805万元，资产总额为6520.4419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遮阳卷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制造商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收入为22015.2441万元，资产总额为661414.33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新疆好运布艺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4、政采云平台中需要关联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部分请关联填写完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因供应商关联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